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98.05.23 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壹、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宗旨：促進系友情感交流，推展學術及工程技術。
- 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內。

貳、會員

- 第四條：凡於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所肄（已離校）、畢業者及現任系學會會長皆為本會會員。
- 第五條：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所之教職員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六條：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國立中央大學其他系、所之教職員，由會員二人之推介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- 第七條：凡於國立中央大學其他系、所肄、畢業者，由會員二人之推介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八條：凡對機械工程事業、學術或本會會務有特殊貢獻者，由理監事五人以上之署名推薦，並詳列特殊貢獻之事蹟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
參、組織

- 第九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條：本會置理事九人，成立理事會。其中本系系主任及本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；其餘理事七人由本系認可之有效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前項理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候補理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- 第十一條：本會設理事長一名，由理事中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負責主持會務，並於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理事長因

故未能參加，得指定理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設監事三人，成立監事會。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前項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監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設常務監事一名，由監事中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負責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於監事會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常務監事因故未能參加，得指定監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得因功能需求設置各種委員會、並各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均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
肆、職權

第十五條：本會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一、制定並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二、推選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聽取理、監事之會務報告。
- 四、討論相關會務。
- 五、其他事項。

伍、實施及修正

第十六條：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Mechanical Engineering